

委託機構代號：717

立授權書人茲為支付下列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所有正附卡應付帳款，除同意「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注意事項」外，並授權聯邦商業銀行得自立授權書人於下表所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款。

\*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注意事項如下：

- 一、非聯邦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者，於扣款當日如帳戶餘額不足當期授權扣繳金額時，不予扣款（即扣款失敗），若連續三期無法轉帳扣款者，則視同自動終止轉帳。
- 二、除因授權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理由外，原則上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設定，核准生效後，您次月之消費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通知。核准生效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因逾期產生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不良信用紀錄。
- 三、本項授權係同意聯邦銀行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戶號下所有之聯邦信用卡所應付之款項，於款項全部清償前由授權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不因停卡或嗣後恢復持卡或重新辦卡而影響本項授權之效力。約定扣款當日帳戶餘額不足，或因其他原因扣款失敗時，聯邦銀行將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如為聯邦銀行帳戶者，將於4日內進行第2次扣款作業。謹請 台端留意相關訊息，並主動關心帳戶餘額是否足以扣繳應付帳款，以免因扣款失敗或不足造成繳款逾期致生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不良信用紀錄。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號、扣繳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再次完整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聯邦銀行變更或終止。
- 五、本授權書及所附文件，一律不退還。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為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本行將在信用卡業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與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本行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其他國內外業務相關機關關於您接受服務地區使用。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所訂您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提醒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申請自動轉帳付款項目：1.  新申請 2.  變更 3.  終止 (請務必勾選，未勾選則視為新申請)

※提醒您：以下各項欄位填寫如有變更塗改，請於變更塗改處加蓋扣款帳戶印鑑。

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正卡持卡人行動電話	本表行動電話為聯繫客戶使用，不會同步變更客戶資料，若您需更改個人資料，請撥客戶服務專線。

扣款帳戶開戶人(即立授權書人)資料

扣款帳戶開戶戶名	扣款帳戶開戶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額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10) 如未勾選則視為授權「應繳總額」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號	郵局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會/分社 帳號： _____	局號 存簿儲金 _____ 劃撥儲金 _____
※(請務必填寫欲自動扣款之帳號，由左至右書寫，如有空格無需補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媒體交換 (ACH扣款機制)	交易代號：851 (信用卡)	發動者：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發動行：聯邦內湖分行8030375	發動者統一編號：83916710	用戶號碼：為正卡身分證字號
此欄由存款金融機構填寫 主管 經辦	此欄由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填寫 覆核 經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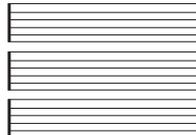
扣款帳戶印鑑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請注意：當您授權簽章後，表示您同意並願遵守本授權書之相關事項，且已詳細閱讀無誤。

(請在左右「裝訂處」內裝訂，切勿訂到帳號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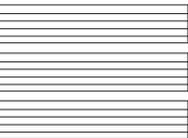
廣告回函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商業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發卡帳務科 收



請沿此線對摺

裝訂處

裝訂處

請沿此線對摺